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255號

-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7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- 08 陳永祺
- 09 被 告 許姜禧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柒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幣肆仟
- 16 捌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
- 21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4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5 而為判決。
- 26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- 27 台灣之星)申請租用2手機門號(末3碼分別為538、972,其
- 28 餘詳卷)而簽立電信服務契約,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106年2
- 29 月16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、105年3月31日起至108年2月5
- 30 日止。 詎被告均未依約繳納電信費,台灣之星依約得提前

終止電信服務契約,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算違約補貼款,共計電信費為4,897元,補貼款15,979元。台灣之星於1 11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,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據其以前到場所為陳述略 謂:就原告主張之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不爭執,但被告有精 神疾病,辦理上開門號後就送到醫院就醫等語,資為抗辯。
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為證,經本院核閱無訛,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蘇明及原因事實並不爭執,僅於前詞置辯。惟被告亦自承其並未受監護宣告,本院亦查無其在簽約時期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而影響其行為能力致影響所簽上開契約之效力,是被告上開抗辯尚不足採。是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本於上開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0,876元,及其中4,89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(參本院卷第105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 條之20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 第2 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-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- 04 數附繕本)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- 06 書記官 陳孟琳